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07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第 1927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要求，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通医药”）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说明中的词语和简称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四、申请文件显示，业绩承诺方承诺浙农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240 万元、22,721 万元、24,450 万元和 25,89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请你公司：1）结合浙农股份报告期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浙农股份未来市场开拓规划、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情况，补充披露浙农股份承诺业绩可实现性。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浙农股份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

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并分析 2019 年预测业绩完成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浙农股份报告期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浙农股份未来市场开拓规划、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情况，补充披露浙农股份承诺业绩可实现性

1、浙农股份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浙农股份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浙农股份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03.46	19,346.92	19,913.03
增长率（%）	-	9.90	2.93
平均增长率（%）	6.42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数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数为基础，2019-2022 年度，浙农股份业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承诺数				
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承诺数）	21,240	22,721	24,450	25,899
净利润承诺数增长率（%）	6.66	6.97	7.61	5.93
净利润承诺数平均增长率（%）	6.79			
（2）预测数				
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预测数）	21,240.05	22,720.56	24,450.28	25,899.40
净利润预测数增长率（%）	6.66	6.97	7.61	5.93
净利润预测数平均增长率（%）	6.79			

综上，标的公司 2019-2022 年报告期内承诺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与历史期实际增长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格局

1) 农资流通服务行业

①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有利于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

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历经多年市场化改革，目前由多种市场主体参与，体现出“行业大、企业多、规模小”的总体局面，行业整体竞争力和规模效益有待提高。为使农资流通行业进一步符合现代农业和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鼓励现有品牌农资经营企业通过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企业的活力，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农资流通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有利于行业龙头、区域龙头企业通过市场竞争、兼并重组等手段，进一步发展壮大。

②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有利于加速行业优胜劣汰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进耕地质量的保护与提升，农业部制定实施《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提效，向农业现代化、绿色化转型，对专用配方肥料、高效低毒农药等精细化农资产品的需求逐渐提高。在这一背景下，农资行业加速优胜劣汰，提供同质化产品和服务的中小型贸易商逐步在竞争中退出，市场要素资源逐步向有能力提供新产品、新技术的大型农资流通服务企业集聚。

③政策重视粮食生产，有利于保障农资需求稳定

目前，我国粮食供需关系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粮食生产。化肥、农药等农资作为现代农业生产的基础资料，在提高粮食产量、保证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在短期内难以取代，这有利于农资需求的总体稳定。

④农业生产现代化，有利于综合服务商价值提升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深入，对农业生产精细化耕作、全流程管理的要

求逐渐提高；在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下，农业种植结构不断改变，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步上升。这不仅推动了对中高端农资产品的需求，而且对农资流通服务商深入农业生产环节，提供综合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流通企业价值趋于下降，而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市场参与者价值逐步提升，获得持续发展。

2) 汽车流通服务行业

①居民升级换代需求凸显，高端乘用车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汽车是当代家庭仅次于房屋的第二大耐用消费品，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与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乘用车消费呈现大众化趋势，汽车市场总体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随着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居民对乘用车的品质与体验更加重视，乘用车升级换代需求出现。与日益凸显的消费升级需求相比，我国高端车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相比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②乘用车市场总体趋稳，汽车后市场重要性日益提升

汽车作为高价值耐用性大宗商品，售后服务贯穿其较长的生命周期。近年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增速放缓，整车销售平均利润增长空间有限，加之居民对体验的需求逐步提高，围绕维修、保养和综合服务的汽车后市场重要性日益提升，成为汽车流通服务行业参与者新的争夺焦点。国内大型经销商已逐步发展为集配件销售及养护、汽车美容、汽车延保、汽车检测、佣金代理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③规模、经验要求提高，行业及区域龙头进一步发展

我国汽车流通体系市场化改革以来，竞争日益激烈，且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消费升级趋势凸显，汽车后市场重要性日益提升。从与上游整车厂家的关系的角度看，规模较大、经验成熟的经销商掌握较多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是整车厂家拓展市场、实现销售目标的重要保障和理想的长期合作伙伴。从进入行业的资金、技术、管理等壁垒看，建设以4S店为单元的汽车销售网络、维持一定种类

和数量的存货，均要求汽车流通服务商具备足够的资金、技术、管理实力。从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看，我国目前有汽配城、4S 店、传统大中型汽车维修厂、快修品牌连锁店、汽车专业维修店、路边汽车维修店等六类参与者，短期内可以共存，但根据成熟市场的历史经验，4S 店、快修品牌连锁店以及专业的维修公司预计将成为主要渠道。综上，规模较大、经验成熟的行业及区域龙头将进一步发展。

（2）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标的公司在农资流通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化化肥、中农立华、辉隆股份、天禾农资等；在汽车流通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汇汽车、国机汽车、申华控股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竞争对手均为行业或区域龙头企业，在目前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下，也正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拓展综合服务品类、提升服务附加值等措施，试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相对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具有综合服务优势、规模和区域市场地位优势、资源和品牌优势、人力资源和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汽车流通服务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指标中，部分指标优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回复说明第八题“（二）分业务类别选取可比公司，并分别就各类业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根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发布的“年度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自 2013 年至今连续 6 年位列榜单前三。标的公司汽车流通服务已连续多年在 20 大宝马经销商集团和 10 大 MINI 经销商集团中排名前列，多次受到宝马汽车厂商的表彰，在宝马经销商体系内树立了标杆。

综上，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及区域内龙头企业，其所在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总体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

3、浙农股份未来市场开拓规划

（1）内生增长与外延增长相结合，进一步夯实龙头地位

在农资、汽车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领域，目前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有利于行业龙头、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要素资源将逐步向大型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集聚。标的公司计划在已形成的深耕浙江、面向华东、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的基础上，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综合运用营业网点、分销网络建设等内生式发展手段，以及战略收购、重组、受托管理等外延式扩张手段，在深耕原有业务区域的基础上，扩大主营业务的区域覆盖面，发扬规模优势，进一步夯实行业、区域龙头地位。

（2）强化上游渠道建设，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精细化农资产品的需求逐渐提高，乘用车更新换代需求日益凸显。在该等下游需求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将相应强化上游渠道建设。在农资流通与服务领域，标的公司一是将继续构筑面向全球的采购渠道，与技术领先的国内外大型农资企业深化战略合作，争取更高效、更安全、更经济的新产品的代理权；二是在客户需求信息持续积累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专用配方肥生产和农药加工业务，提高满足特定需求的能力。在汽车流通与服务领域，标的公司将在维持与宝马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同时发展奥迪、凯迪拉克等已有品牌的销售网络，并择机拓展新的高端乘用车品牌组合，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同时，降低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

（3）深化综合服务理念，提升服务附加值

在农业生产精细化耕作与全流程管理的要求逐渐提高，汽车后市场重要性日益提升的大背景下，标的公司将继续深化综合服务理念，以商贸流通为环节及载体，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在农资流通服务领域，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利用测土配方、飞防等手段，针对个体农户、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农资产品最终用户，提供综合性农业解决方案；以解决方案带动产品销售、提升产品附加值。在汽车流通服务领域，标的公司将以 4S 店为综合服务窗口，以用户体验为核心，满足客户包括汽车购买、后市场服务、二手车买卖、升级换代等在内的全周期需求。同时，标的公司将以综合服务过程中积累客户需求数据信息，逐步提高产品

和服务组合的针对性。

(4) 与专业第三方合作，提高自身资产周转能力

1) 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下游消费者提供融资便利的模式，已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在浙江省内，标的公司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信用联社、浙江省农业信用担保公司、当地农村商业银行等战略合作，由合作金融机构推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专项贷款及农资供应链金融产品。标的公司以 4S 店为平台，为购买乘用车的客户提供汽车金融公司或商业银行推出的汽车消费信贷产品的代办服务。

2) 与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合作。标的公司在农资流通服务的日常经营中，部分存货存放在国铁站、港口、码头、物流中心等第三方物流、仓储枢纽，通过第三方配送、客户自提等方式，充分利用第三方的物流、仓储优势。

未来，标的公司拟随着业务范围扩张，逐步推广该等业务模式。上述与专业第三方的合作，不仅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面向城乡人民群众的服务能力，而且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降低自身应收账款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规划，考虑了行业特点，有利于实现业绩承诺。

4、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近期主要可比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情况	承诺期内承诺业绩平均增长率
美罗药业 (600297.SH)	广汇汽车	2015-2017 年	201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139,921.46 万元； 承诺期内各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2,952.17 万元、232,406.67 万元、280,341.23 万元。	33.45%
三泰控股 (002312.SZ)	龙鳞大地	2019-2021 年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28,575.70 万元； 承诺期内各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7,800 万元、48,000 万元。	22.66%
辉隆股份 (002556.SZ)	海华科技	2019-2022 年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5,825.11 万元； 承诺期内各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15.43%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情况	承诺期内承诺业绩平均增长率
SZ)			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8,210 万元、8,780 万元、9,420 万元。	
华通医药 (002758. SZ)	浙农股份	2019-2022 年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19,913.03 万元； 承诺期内各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240 万元、22,721 万元、24,450 万元、25,899 万元。	6.79%

注：上述可比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承诺期内承诺业绩平均增长率，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为起算时点。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业绩平均增长率，相对市场可比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承诺期业绩平均增长率而言，具有谨慎性和可实现性。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可实现性的影响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对宏观经济、农业生产、居民物质文化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影响，相应地，对农资、汽车商品及综合服务的需求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直接影响及潜在影响程度仍具有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位于全国多个省份（直辖市），疫情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承诺业绩可实现性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标的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十一）异常天气、自然灾害、传染病或汇率变动等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浙农股份经营业绩情况，并分析 2019 年预测业绩完成进展

根据浙农股份管理层报表，浙农股份 2019 年 1-11 月未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及与中企华评估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1 月 管理层报表实现数（1）	2019 年度 评估预测数（2）	完成度 （1） / （2）
营业收入	2,387,926.18	2,443,132.76	97.74%
营业成本	2,217,821.57	2,250,008.34	98.57%
销售费用	59,294.26	68,609.26	86.42%
管理费用	40,912.18	45,807.31	89.31%
财务费用	9,954.46	13,068.25	76.17%
利润总额	71,655.03	70,510.07	101.62%
净利润	54,630.91	52,922.05	103.23%

根据上表，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浙农股份 2019 年预测业绩完成进展较好，营业收入已完成评估预测数的 97.74%，净利润已完成评估预测数的 103.23%，年度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承诺业绩可实现性及 2019 年预测业绩完成进展。浙农股份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相关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流通业务客户收款模式，是否存在“金融服务费”等隐性收费，各类业务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各类业务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收

入成本确认、毛利率、期间费用、存货等，并补充披露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标的公司收款模式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测试等方式了解并确认了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和汽车流通服务的客户收款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农资流通服务

农业生产资料领域，主要销售模式为区域网络分销、终端直销、直供工厂等。下游客户主要有农户、农资基层销售商、区域经销商、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

在农资销售中，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区域经销协议或提单等，根据实际供应农资产品的量价确定结算金额；主要与下游客户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在直营示范店等门店销售时，采用少量现金结算。

在综合服务中，对于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专用农资产品研发与加工两项综合服务，主要由相关农资销售实现经济利益，不向下游客户另行收款；对于统防统治等植保服务，根据服务面积及专用药剂用量等，与下游客户结算。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历史销量和商业信用情况，采取先款后货、或给予客户一定账期的信用政策。

2、汽车流通服务

汽车流通业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保养（包括汽车维修、汽车保养、代客户向厂家索赔、零配件销售等）、综合服务（包括代办车辆按揭手续、保险兼业代理、代办上牌服务等）等。

整车销售方面，客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现款现货和按揭贷款两种方式，收款方式主要通过 POS 机刷卡及银行转账支付。现款现货方式，由客户支付完毕后

进行提车；按揭贷款方式，由客户先支付首付，汽车金融公司或银行审核通过并放款至 4S 店或出具放款承诺函后，客户可以进行提车。

维修保养服务和综合服务方面，收款方式主要通过 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结算等形式。对于现金收款部分，标的公司会于当日或次日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银行卡 POS 机收入标的公司会先确认应收账款，待划款时计入银行存款中。维修保养服务付费方主要有车主、保险公司和汽车厂家。综合服务付费方主要分为购车客户、保险公司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二）汽车流通业务客户收款模式及是否存在“金融服务费”等隐性收费的核查

1、汽车流通业务客户收款模式

标的公司汽车流通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综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整车销售	提供乘用车、商用车的销售服务，通过向购车消费者销售整车以及附加的装饰装潢，赚取差价实现盈利
维修保养	通过对汽车进行检测维修保养收取工时费用，并通过销售车辆零配件赚取差价
综合服务	主要包括代办车辆按揭手续、保险兼业代理、代办上牌服务、汽车延长保修代理等后续增值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收款模式如下：

服务项目	收款模式
整车销售	客户在购车前一般会通过 POS 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预付部分定金，车辆到货整备完成后，1) 对于全款客户，主要通过 POS 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全部剩余款项；2) 对于按揭贷款客户，客户先通过 POS 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首付款，再由汽车金融公司或银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剩余价款
维修保养	根据结算单确认的费用（配件费用、工时费用等），主要通过 POS 刷卡、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结算等方式进行支付。付费方主要为购车客户、保险公司和汽车厂家

服务项目	收款模式
综合服务	根据协定的服务价格，通过 POS 刷卡、银行转账及少量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付费方主要为购车客户、保险公司、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整车销售方面，①对于全款购车客户，客户需支付全款后才能提车，标的公司在交车完成后确认收入；②对于贷款购车客户，客户在支付完首付，以及汽车金融公司或银行审核通过并放款至标的公司或出具放款承诺函后，客户可以进行提车，标的公司在交车完成后确认收入。由于汽车金融公司和银行的部分贷款的放款日期可能在交车完成后，因此贷款购车方式存在账期较短的应收账款。

维修保养方面，①若为消费者直接支付，标的公司在完成服务后，采取当场现结方式，不存在支付账期；②若为保险公司、汽车厂家支付，车主在保险公司、汽车厂家确认付款事项后才可进行提车，由于上述机构的付款日期可能在提车后，因此存在账期较短的应收账款。

综合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在完成服务后，涉及车主直接支付部分，采取当场现结方式，不存在支付账期；涉及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支付部分，存在较短的收款账期。

2、是否存在“金融服务费”等隐性收费的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流通服务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整车销售	628,385.64	1,056,700.31	959,597.67	770,696.51
维修保养	112,006.28	172,713.93	153,405.08	119,063.32
综合服务及其他	18,666.36	29,597.98	23,511.89	16,774.62
合计	759,058.28	1,259,012.22	1,136,514.64	906,534.46

标的公司从事的汽车流通服务中，涉及与“金融服务费”相关的内容为“综合服务”业务中为客户代办车辆按揭手续而收取的服务费，上述服务费计入“综合服务及其他”。

代办车辆按揭手续业务，主要指以经销服务网点为平台，为购车客户提供汽

车金融公司或商业银行推出的汽车消费信贷产品的代办服务，以方便客户获得快捷、便利、更具个性化的信贷融资服务。

客户在购车过程中，若有按揭贷款需求，可以选择由标的公司提供代办手续服务。标的公司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①根据客户情况推荐合适的金融机构和分期产品；②指导客户填写贷款申请资料；③指导客户收集贷款审核资料；④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跟进和及时通知客户贷款的审批情况和进度；⑤协助客户签署贷款合同；⑥协助客户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等。

经核查，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代办车辆按揭手续服务属于购车环节中的常规性增值服务，代办服务价格均在与客户沟通阶段完整列示于合同报价单，标的公司按照与客户协定确认后的价格签订正式合同，收取服务费，不存在隐性收入。

（三）标的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核查、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核查等营业收入真实性核查

1、农资流通服务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客户进行了函证，与客户核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未取得回函部分通过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期后回款记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4）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票对应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5) 获取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客户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进行了检查，了解客户是否及时支付销售款项，是否有大额欠款逾期情况。

通过核查，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准确性，不存在重大的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汽车流通服务

(1) 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 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交车确认单、结算单、销售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部分营业收入对应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客户进行了函证，与客户核实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未取得回函部分通过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期后回款记录等，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5) 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两周的销售记录作为样本总体，随机抽取了部分销售记录，将其与交车确认单的交车时间进行核对，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推后情况。

(6) 获取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客户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进行了检查，了解客户是否及时支付销售款项，是否有大额欠款逾期情况。

通过核查，标的公司汽车流通服务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准确性，不存在重大的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核查

1、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三门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京法玛尔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华市粮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参股公司
松阳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武义骆驼制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济宁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龙游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浙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盐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龙游多狸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参股公司
嘉善天品果蔬专业合作社	参股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新洲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天弘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市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义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嘉兴市浙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杭州萧山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中，与标的公司发生过大额采购及销售情况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2、标的公司与主要关联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列表的主体中，与标的公司发生过大额销售情况的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	3,135.87	1,862.15	770.57	332.26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	1,348.14	2,176.28	1,935.79	1,676.61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	5,020.48	-	-	-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农药、化肥	1,097.55	2,492.81	1,978.36	2,352.26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销售农药中间体	145.06	674.64	3,907.78	2,820.75
合计		10,747.10	7,205.88	8,592.50	7,181.88
营业收入		1,478,429.51	2,271,361.56	1,873,981.08	1,459,638.38
占比		0.73%	0.32%	0.46%	0.49%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浙农股份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主要交易合计分别为 7,181.88 万元、8,592.50 万元、7,205.88 万元和 10,747.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46%、0.32%和 0.73%，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具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化肥销售

标的公司向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化肥。上述关联方为不同区域的化肥贸易商，标的公司通过与上述企业进行股权合作，有利于利用股东当地资源优势，增强在相应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农药销售

标的公司主要向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销售农药中间体。日本石原是一家位于日本大阪市的上市公司，其农药经营位居日本第 1 位，其新产品研发能力位居全球前列，是具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国际化学品公司，产品涉及农药、二氧化钛、功能材料、化工中间体、制药等领域。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浙农金泰向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销售农药，并通过惠多利农资向台州农资销售少量化肥。台州农资为农资贸易商，主要从事农药、化肥、农膜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3、标的公司与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列表的主体中，与标的公司发生过大额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化肥	7,755.45	17,588.60	12,875.03	19,675.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化肥	25,116.75	48,283.81	29,255.97	20,642.25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化肥	44,111.16	-	-	-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采购农药	4,083.52	2,256.03	167.84	883.65
合计		81,066.88	68,128.44	42,298.84	41,201.77
营业成本		1,371,853.61	2,095,070.77	1,715,012.63	1,331,226.84
占比		5.91%	3.25%	2.47%	3.1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浙农股份自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主要交易合计分别为 41,201.77 万元、42,298.84 万元、68,128.44 万元和 81,066.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0%、2.47%、3.25%和 5.91%，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行为，具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向盐湖辉隆的采购

标的公司从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辉隆）主要采购钾肥。盐湖辉隆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56.SZ）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化肥贸易业务。

（2）向灵谷化工的采购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谷化工）是标的公司重要的化肥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灵谷化工采购尿素。灵谷化工主要从事尿素、合成氨等相关产品生产，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170 万吨尿素，100 万吨合成氨等。

（3）向日本石原的采购

标的公司主要从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石原”）采购农药助剂及原药。日本石原是一家位于日本大阪市的上市公司，其农药经营位居日本第

1 位，其新产品研发能力位居全球前列，是具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的国际化学品公司，产品涉及农药、二氧化钛、功能材料、化工中间体、制药等领域。

（4）向丰泽瑞华的采购

2019 年 1-7 月，标的公司向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瑞华）采购金额为 44,111.16 万元，主要采购商品为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罗钾”）生产的硫酸钾。

国投罗钾为国内主要的钾肥开采企业，建有年 160 万吨硫酸钾生产装置，是世界最大的单体硫酸钾生产企业。国投罗钾为避免跨区域串货，一般在各地域设有指定的合作贸易商。标的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爱普贸易为国投罗钾在浙江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的合作贸易商，丰泽瑞华为国投罗钾在山东省、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的合作贸易商。

由于标的公司与丰泽瑞华的代理区域存在差异，为保障标的公司非代理区域的客户供应、拓展在国内其他地区钾肥业务，同时考虑到丰泽瑞华系国投罗钾长期合作的重要合作贸易商，在货源渠道以及销售区域上与标的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因此，双方合作可以有效增强标的公司在相应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强强联合。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初，经过与丰泽瑞华沟通协商后，双方确定了战略合作安排。标的公司可以利用合作方在当地的资源及渠道优势开展业务，从而大幅优化了在非代理区域的产品供应和市场拓展。因此，标的公司自 2019 年初双方达成合作后，迅速扩大了在新市场投入，较大程度上增加了通过丰泽瑞华向国投罗钾的钾肥采购量。

4、针对同一个关联方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标的公司存在向以下关联方同时进行较大额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公司性质	采购	销售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	化肥	钾肥（罗钾）	钾肥（以钾、俄钾、罗钾）

关联方	公司性质	采购	销售
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农药 生产商	农药助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原药（精吡氟禾草灵原药）	农药中间体（烟嘧磺隆、ADMP）

标的公司主要向丰泽瑞华采购国产钾肥（国投新疆罗布泊钾肥），向其销售进口化肥（以色列钾肥、俄罗斯钾肥、国投新疆罗布泊钾肥）。丰泽瑞华为化肥贸易商，贸易商之间存在互相采购或销售的属于行业通常情形，主要系如下原因：①不同贸易商代理的化肥品牌、品类及授权区域不同。化肥生产工厂为防止产品跨区域销售，一般在各地域有指定的合作贸易商，且同地域贸易商代理的具体产品品类会有所差异。因此，若标的公司在某区域无品牌或产品授权，一般会从当地代理商中采购商品进行销售；②贸易商的供货价格和时效性有时比工厂更优。化肥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且化肥工厂根据排产计划发货，因此化肥生产工厂的供货价格、到货时效性等条件有时可能会不及其他贸易商。经标的公司确认，根据其于丰泽瑞华之实际控制人相关合作协议之约定，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除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向丰泽瑞华销售化肥的合同或订单外，标的公司不再签订向丰泽瑞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新增合同或订单；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已签订的向丰泽瑞华销售化肥的合同或订单在履行完毕后将不再续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已签订合同或订单已执行完毕。综上，上述交易行为具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标的公司存在同时向日本石原采购及销售农药相关产品情形。采购方面，由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宁波石原金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农药分装和复配，标的公司主要向日本石原采购农药助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原药（精吡氟禾草灵原药）用于分装和复配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农药成品。销售方面，日本石原的部分农药中间体需要向中国进口，标的公司主要向日本石原销售烟嘧磺隆、ADMP 等农药中间体用于其农药分装和复配。标的公司向日本石原采购与销售的品种及用途均存在差异，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

5、关联关系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方范围，通过收集董监高调查表、取得关联法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关联方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浙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向其详细阐述了关联方的范畴，了解浙农股份的关联方情况，取得了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和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获取上述人员就其所述情况保证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关联方清单，并获取公司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关联法人工商信息，并取得关联法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3）将上述清单与报告期内浙农股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浙农股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经理等情况，与浙农股份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浙农股份构成关联方；

（4）实地走访浙农股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浙农股份存在关联方关系，并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情况，但销售和采购额占收入成本的比重较低，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行为，具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按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五）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收入成本确认、毛利率、期间费用、存货等情况的核查

1、各类业务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

（1）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从事的农资销售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内销业务，标的公司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业务，标的公司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收合格并在交车确认单上签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检查浙农股份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1) 浙农股份销售与收款流程

①农资流通服务

订单经批准后，销售业务员草拟销售订单或合同，提交销售经理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客户是否经审批、合同信息与客户采购订单信息是否一致等；应收账款记账员根据系统显示“已出库”的销售订单信息，开具销售发票，经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系统内销售订单的状态将更新为“已开票”。

各月末销售会计核对税控发票与系统发票清单，确保两者一致。

应收账款记账员将收款通知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会计主管复核。

②汽车流通服务

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录入系统，经审批确认生效，生成销售订单；财务审核订单后系统生成提货单，仓库根据提货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并发货；财务根据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结算并开具发票。

货物由运输公司承运并取得货物运单，或客户自提并提供自提委托书。货物运抵客户后，由客户签字确认。

各月末，销售会计核对税控发票与系统发票清单，确保两者一致。

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交易付款方式，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

2) 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抽查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追踪了与销售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了解到浙农股份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销售订单有关、销售发货有关、销售对账有关、销售发票有关、销售财务处理及收款有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认为浙农股份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3) IT 审计情况

由于浙农股份的部分业务流程依赖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风险控制有效性会对财务报告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故浙农股份聘请立信审计对浙农股份、业务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本次信息系统评估的工作内容包括：1) 评估浙农股份业务管理系统和用友 NC 财务系统一般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2) 评估业务管理系统和用友 NC 财务系统应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识别了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的控制情况，并就评估发现对浙农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形成了有效审计程序的组成部分，经过与财务审计团队的沟通，这些评估发现对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

针对控制问题，及时地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得到管理层的确认与反馈，为财务审计设计和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以应对相应风险提供了基础，以使财务报表在总体上不存在由于信息系统相关风险导致的重大错报。

（4）业务单据检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获取浙农股份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海关报关单及出口发票、对账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取得浙农股份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浙农股份与客户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与客户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

（5）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核查

1)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客户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与浙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和上述人员近亲属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以确定客户与浙农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报告期浙农股份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欠款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249,754.54	184,380.66	127,500.04	61,424.85
发函金额	401,769.95	351,682.05	215,128.21	122,400.29
回函占发函比例	62.16%	52.43%	59.27%	50.18%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7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函金额	30,939.47	22,094.03	20,045.07	30,552.17
发函比例	64.46%	62.38%	58.14%	60.51%
应收账款余额	47,998.31	35,421.14	34,479.13	50,490.39
回函及替代占应收账款金额	28,611.65	21,867.37	20,030.34	30,445.48
回函及替代措施占应收账款比例	59.61%	61.74%	58.09%	60.30%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农股份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具有真实性。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浙农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农户、农资基层销售商、区域经销商、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自然人车主等，报告期内，浙农股份每年的客户数量较多且极为分散。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确定访谈客户的标准为按照重要性原则，抽取标的公司各主要子公司每期的前十大客户。

①农资流通服务

对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访谈客户的家数	51	75	62	57
访谈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67,350.27	207,726.45	146,815.16	98,013.8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农资流通服务主营业务收入	242,012.91	1,009,655.02	736,350.39	552,239.28
访谈客户占比	27.83%	20.57%	19.94%	17.75%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实地走访浙农股份客户过程中，访谈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其生产经营场所，与访谈对象本人交换名片，并获取客户最新营业执照。访谈结束后项目组人员与访谈对象合影存档为核查证据。访谈了解了客户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及关联关系情况，以确认浙农股份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电话访谈浙农股份客户过程中，确认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并与公开渠道查询的工商基本信息比对；并解了客户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及关联关系情况，以确认浙农股份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②汽车流通服务

浙农股份的汽车流通服务客户分散度高，但同时其运营及财务规范度高，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汽车品牌，如宝马、凯迪拉克、奥迪等，日常经营及销售均需要遵循对应车企规范且严格的销售系统，销售及客户的真实性有一定保障。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汽车流通服务主要的销售系统宝马 DMS 系统及现代 DMS 系统进行了检查，主要采用的方法有：①询问相关控制人员；②观察特定控制的运用；③审阅文件和报告及计算机文档和日志；④根据信息系统的特性进行穿行测试、跟踪数据在信息系统的处理过程；⑤验证系统控制和计算逻辑；⑥登录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查询；⑦利用公司对信息技术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果。

通过执行上述检查程序，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信息系统控制体系，设计和实施了重要的控制措施，没有发现总体上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大核心业务系

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控制缺陷，信息系统整体控制环境能为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以及数据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的保证。

(6) 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浙农股份对内销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只有对少量采购量大、信用度好的内销客户才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对外销客户一般采用根据其业务特点及资金周转率提供即期/远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明确各项交易条件，如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日期、运输情况等以保证货款的可回收性。故浙农股份主要应收方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短，可回收性较强。

浙农股份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7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019.41	6.29%	2,878.76	95.3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8.54	4.23%	1,854.00	91.40%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881.33	1.84%	881.33	100.00%
南宁保民丰农化有限公司	826.71	1.72%	826.71	100.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746.14	1.55%	746.14	100.00%
合计	7,502.13	15.63%	7,186.94	95.80%

2)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76.84	10.66%	3,768.70	99.78%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461.27	9.77%	3,442.53	99.46%
东合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943.28	2.66%	943.28	100.00%
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768.53	2.17%	768.53	100.00%
中盐湖北红四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84.85	1.37%	484.85	100.00%
合计	9,434.77	26.64%	9,407.89	99.72%

3)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46.48	7.68%	2,646.48	100.00%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613.00	7.58%	2,613.00	100.0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0.38	2.58%	890.38	100.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760.20	2.20%	760.20	100.00%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564.03	1.64%	561.65	99.58%
合计	7,474.09	21.68%	7,471.71	99.97%

4)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489.26	6.91%	3,489.26	100.00%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57.94	3.88%	1,957.94	100.00%
CANPOTEX LIMITED	552.19	1.09%	552.19	100.00%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548.67	1.09%	548.67	100.00%
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	535.14	1.06%	535.14	100.00%
合计	7,083.20	14.03%	7,083.20	100.00%

(7) 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对浙农股份收入真实性进行充分核查，浙农股份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具有真实性、可靠性。

2、资金流向情况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资金流向的核查工作如下：

(1) 获取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验标的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内控是否得到执行。

(2) 执行货币资金内控测试程序，查验标的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内控是否有效。

(3) 对发行人的现金执行盘点程序。

(4) 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执行函证程序。

(5) 获取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大额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

(6) 从发行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发行人账面的账户情况执行双向核对，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账户，是否存在账面已有但系统中未见的账户，并进一步分析形成原因。

(7) 对货币资金进行发生额分析，对大额发生数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的科目进行核对，并分析差异形成原因。

3、营业成本完整性和毛利率水平合理性核查

(1) 检查浙农股份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1) 浙农股份采购与付款流程

①农资流通服务

供应商档案由采购人员在 NC 系统维护，如需修改，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部门领导审批签字后，应付会计确认并修改。

采购渠道部收到采购申请后，按对应供应商的不同，由不同的采购人员负责下单，所有下达的采购订单需由公司领导审批。

采购员下达采购订单后，安排供应商发货，采购的库存商品运达后，仓库人员根据送货单及采购订单进行数量核查。验收无误后，由仓库管理员入库。

收到采购发票后，采购人员将发票与采购系统装箱单一一配对整理好交给财务部。应付账款记账员将发票所载信息和购买合同、验收单、采购订单进行核对。如所有单据核对一致，应付账款记账员将有关信息输入系统，此时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凭证过至明细账和总账。

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附相关单据，如供应商对账单、采购订单等，交财务经理审核，财务经理对付款申请审核后，交由财务负责人及公司领导审批，审批无误后，出纳支付货款。

②汽车流通服务

供应商档案由资源部在 NC 系统维护，如需修改，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部门领导审批签字后，应付会计确认并修改。

资源部根据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采购系统订货。

申请付款时，资源部填写用款申请单由部门经理、财务经理和标的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出纳支付货款，应付账款记账员将有关信息输入系统，此时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凭证过至明细账和总账。

标的公司采购为先款后货，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开具发票并安排发货，标的公司收到商品后在入库单上填写验车记录并由仓储经办人和仓库经理签字。

2) 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抽查采购订单、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追踪与材料采购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了解到浙农股份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入库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认为浙农股份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2) 业务单据检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获取浙农股份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取得浙农股份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浙农股份与供应商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与供应商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

(3) 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

1)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与浙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和上述人员近亲属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以确定供应商与浙农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报告期浙农股份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采购发生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880,874.90	555,190.02	312,216.22	213,810.23
发函金额	998,507.32	962,020.24	719,052.47	428,693.70
回函占发函比例	88.22%	57.71%	43.42%	49.87%

②应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金额	80,490.80	100,859.11	57,089.99	62,227.49
发函比例	86.35%	85.19%	77.37%	83.73%
应付账款余额	93,211.33	118,390.99	73,786.18	74,321.59
回函及替代措施金额	80,394.08	100,626.68	56,255.06	62,071.05
回函及替代措施占应付账款比例	86.25%	85.00%	76.24%	83.52%

③预付款项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函金额	93,076.30	126,799.92	103,869.12	83,747.55
发函比例	87.44%	84.84%	85.03%	71.76%
预付款项余额	106,442.15	149,458.00	122,152.56	116,708.96
回函及替代措施金额	91,024.68	121,516.16	99,955.80	79,074.60
回函及替代措施占预付款项比例	85.52%	81.30%	81.83%	67.75%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农股份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真实。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浙农股份的部分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访谈供应商的家数	92	113	95	93
访谈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发生额	502,931.87	1,993,241.66	1,749,108.14	1,318,696.14
应付账款发生额总额	755,315.26	2,688,425.57	2,273,854.85	1,707,419.37
访谈供应商占比	66.59%	74.14%	76.92%	77.23%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实地走访浙农股份供应商过程中，访谈了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其生产经营场所，与访谈对象本人交换名片，并获取供应商最新营业执照。访谈结束后项目组人员与访谈对象合影存档作为核查证据。访谈了解了供应商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及关联关系情况，以确认浙农股份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4) 存货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浙农股份存货进行了以下核查和分析：

1) 查阅浙农股份相关采购制度，核查其采购模式、备货政策及库存商品变动原因；获取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分析其存货水平、存货结构及存货周转率。

2)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查阅了存货明细账，并对存货进行监盘或通过函证验证存货的存在；无法实施存货监盘的异地存货以及发货

物品，主要实施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期后结转等替代审计程序；同时对异地仓库存货实施了函证程序。存货监盘及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存货余额	334,955.02
盘点金额	145,746.31
函证回函金额	104,689.03
盘点及函证回函金额合计	250,435.34
盘点及函证回函比例合计	74.77%

3) 核查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分类、计量和结转方法及进销存明细。通过核查进销存明细和抽查单据，检验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与生产领用、产能产出、销售之间的勾稽关系。

4) 获取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分析各产品类别下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分类及构成；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的计量和结转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异常情况。

5) 抽查报告期各年度部分大额采购的相关单据，包括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核查存货入账的时间、计价与核算的依据等。

6) 通过走访、函证、抽样等方式核实各年度存货采购额，对期初、期末存货金额通过盘点进行核实。通过各期初和期末的存货余额，当期采购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计算当期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存货金额，并与主营业务成本发生数核对。

(5) 毛利率核查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各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农资销售业务	4.94%	7.06%	8.01%	8.70%
汽车销售业务	9.36%	8.32%	8.79%	8.86%
综合毛利率	7.21%	7.76%	8.48%	8.80%

2016-2018 年度，农资销售业务收入逐年上升，毛利率基本稳定。2019 年 1-7 月毛利率显著低于前三年原因系一季度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低、且有春节假期，导致农业生产和农资产品需求处于淡季；另一方面，农资产品的售价在一季度呈现较大波动性，但农资产品因采购集中度较高，产品采购价格并未出现显著下降，一季度以后农资产品的售价逐渐回升。

汽车销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自 2016 年至今均保持较为稳定趋势，标的公司在扩大整车销售规模的同时，也进一步拓展了汽车维修保养、代理上牌等业务，此类附加业务的毛利率一直较高，弥补了整车业务长期毛利率极低的短板，使汽车板块的综合毛利率能维持较高水平。

（6）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浙农股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核查

（1）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485.02	2.47%	64,164.13	2.82%	55,748.72	2.97%	45,360.74	3.11%
管理费用	24,491.39	1.66%	41,284.95	1.82%	35,934.22	1.92%	29,569.58	2.03%
财务费用	7,548.29	0.51%	15,385.51	0.68%	12,025.36	0.64%	8,884.15	0.61%
合计	68,524.70	4.63%	120,834.59	5.32%	103,708.30	5.53%	83,814.47	5.74%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实现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3,814.47 万元、103,708.30 万元、120,834.59 万元和 68,524.70 万元，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5.53%、5.32%和 4.63%。报告期内，浙农股份的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5,688.39	27,865.35	23,730.86	20,164.87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管费	689.98	1,342.93	844.11	536.87
保险费	204.02	279.96	290.22	194.20
差旅费	1,057.35	2,141.48	1,995.59	1,597.08
物料消耗	54.77	68.70	155.42	3.44
宣传费	3,024.94	5,325.10	5,113.93	3,501.16
包干费及运杂费	9,130.95	16,323.16	13,542.94	10,168.5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443.89	3,990.66	3,387.91	3,219.33
商品车及试驾车费用	1,078.05	1,847.28	1,580.89	1,465.83
折旧摊销	2,200.98	3,746.98	4,015.49	3,358.42
其他零星费用	911.70	1,232.53	1,091.36	1,151.05
合计	36,485.02	64,164.13	55,748.72	45,360.74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45,360.74 万元、55,748.72 万元、64,164.13 万元和 36,48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2.97%、2.82% 和 2.4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从浙农股份销售费用的构成来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和运杂费等。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2,629.01	22,865.31	18,859.46	14,864.23
办公费	2,626.33	3,467.74	3,196.32	2,867.20
差旅费	115.72	191.89	189.66	159.16
车辆使用费	639.02	1,195.32	1,221.11	1,123.96
会务费	251.41	301.58	321.05	359.14
外聘临时劳务	658.40	1,131.25	1,016.50	858.96
物料消耗	241.49	416.06	385.49	453.15
修理费	465.85	612.94	473.35	346.66
业务招待费	879.65	1,622.07	1,584.77	1,474.68
折旧摊销	3,817.30	6,581.72	6,572.86	5,129.9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64.94	1,288.10	1,081.71	405.40
中介咨询费	188.54	323.54	459.95	404.25
税费	-	-	-	195.09
其他零星费用	913.73	1,287.45	572.00	927.79
合计	24,491.39	41,284.95	35,934.22	29,569.58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管理费用分别为 29,569.58 万元、35,934.22 万元、41,284.95 万元和 24,49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1.92%、1.82% 和 1.6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从浙农股份管理费用的构成来看，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摊销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7,772.96	14,778.16	12,015.23	10,834.68
减：利息收入	1,079.27	966.42	2,428.13	4,153.49
汇兑损益	153.48	578.60	1,073.50	843.00
其他	701.12	995.18	1,364.77	1,359.96
合计	7,548.29	15,385.51	12,025.36	8,884.15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财务费用分别为 8,884.15 万元、12,025.36 万元、15,385.51 万元和 7,54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64%、0.68%和 0.5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主要系债务融资逐年增加导致。

(2) 期间费用具体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浙农股份期间费用进行了以下核查和分析：

1)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对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

2) 与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归集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是否与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主要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是否合理。

3) 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进行变动的合理性分析；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关合同，检查费用的入账期间是否合理。

5)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检查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开支内容是否与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有关，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凭证，对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若存在异常迹象，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对于重大跨期项目作出必要调整。

经核查，浙农股份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确认具有准确性、合理性。

5、其他损益类科目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浙农股份其他损益类科目进行了以下核查和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获取和编制了税金及附加明细表，将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科目与应交税费勾稽核对；测算相关税费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取得并核对税费的纳税单据及纳税证明；检查税费缴纳的相关原始单据。

(2) 资产减值损失

1) 了解和获取浙农股份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等，分析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2) 获取报告期内浙农股份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账龄明细表，复核浙农股份往来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3) 获取报告期内浙农股份存货库龄表，复核浙农股份存货库龄是否准确；结合各期末对浙农股份存货的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呆滞、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等；并测算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4) 检查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3）投资收益

检查报告期内浙农股份委托贷款、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关注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复核委托贷款、理财产品收益是否真实、准确；取得浙农股份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协议，检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对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进行了重新测算，检查金额是否正确。

（4）营业外收支

获取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检查营业外收支的相关文件，关注营业外收支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取得并检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核查浙农股份政府补助的相关判断是否合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对大额的固定资产处置、赔偿/罚款及其他项目进行抽凭，检查业务是否真实发生，金额是否准确。

（5）所得税费用

1）检查浙农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文件，核实浙农股份及其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是否准确；

2）获取报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复核报告期纳税调整事项的准确性，关注纳税调整事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3）根据适用税率，重新测算浙农股份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浙农股份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核算内容具有真实性、完整性，金额具有准确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本所已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绩具有真实性。

标的公司存在为客户代办车辆按揭手续而收取服务费的情形，但不存在隐性收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准确性，未发现标的公司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上市公司已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八、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为“双主业”运营且业务内容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分业务类别选取可比公司，并分别就各类业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解释差异原因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指标

1、报告期内，农资流通服务各项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25	1.38	1.24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86	0.85
现金比率（倍）	0.22	0.26	0.21	0.21
资产负债率（%）	63.35	66.55	60.03	64.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	5.01	5.77	4.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7	2.04	1.68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4	55.50	36.88	21.15
存货周转率（次）	3.45	5.95	5.58	4.37
销售净利率（%）	1.07	2.07	2.45	2.93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净利率（%）	1.32	3.81	4.08	3.73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末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总资产。

2、报告期内，汽车流通服务各项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8	0.93	0.87	0.86
速动比率（倍）	0.49	0.51	0.53	0.59
现金比率（倍）	0.17	0.18	0.19	0.19
资产负债率（%）	65.41	73.93	76.20	75.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8	6.22	6.20	8.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84	2.90	2.99	2.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00	75.35	50.54	46.62
存货周转率（次）	5.23	9.01	11.24	10.19
销售净利率（%）	3.46	2.61	2.55	2.87
总资产净利率（%）	6.97	7.31	6.90	7.63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末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9)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 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总资产。

(二) 分业务类别选取可比公司，并分别就各类业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系综合性商贸流通服务企业，经营业务涵盖农资流通服务和汽车流通服务，为了更准确比较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相近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农资流通服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辉隆股份、中农立华和天禾农资（曾申报 IPO 的非上市企业）；汽车流通服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广汇汽车、国机汽车、申华控股。

1、农资流通服务

(1)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倍）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002556.SZ）	1.07	1.10	1.12	1.13
中农立华（603970.SH）	1.37	1.49	1.37	1.28
天禾农资（注）	-	-	1.28	1.19
平均值	1.22	1.29	1.25	1.20
浙农股份	1.33	1.25	1.38	1.24

注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 2：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3：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及 2019 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或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倍）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002556.SZ）	0.69	0.72	0.75	0.79
中农立华（603970.SH）	0.74	0.78	0.71	0.57
天禾农资（注）	-	-	0.60	0.57
平均值	0.72	0.75	0.69	0.64
浙农股份	0.73	0.75	0.86	0.85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2：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3：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及 2019 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情况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现金比率（倍）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002556.SZ）	0.25	0.25	0.29	0.24
中农立华（603970.SH）	0.17	0.22	0.23	0.16
天禾农资（注）			0.24	0.26
平均值	0.21	0.23	0.25	0.22
浙农股份	0.22	0.26	0.21	0.21

注 1：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注 2：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3：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及 2019 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现金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保持一致或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通过上述分析，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002556.SZ）	69.98	68.71	68.11	65.63
中农立华（603970.SH）	69.46	62.97	68.87	83.29
天禾农资（注）	-	-	71.27	72.46
平均值	69.72	65.84	69.42	73.79
浙农股份	63.35	66.55	60.03	64.83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注 2：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3：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及 2019 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或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情况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9 年 1-7 月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辉隆股份（002556.SZ）	2.81	2.65	2.50	2.43
中农立华（603970.SH）	6.34	11.35	5.42	2.84
天禾农资（注）	-	-	5.12	2.03
平均值	4.58	7.00	4.35	2.43
浙农股份	3.38	5.01	5.77	4.32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注 2：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3：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及 2019 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内，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 2016 和 2017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7 月，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的息税前利润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息税前利润和利息费用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逐年增长，因可比公司中农立华 2018 年度出现异常值，因此使得浙农股份对应期间的利息保障倍数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营运能力指标

2016-2018 年度，与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辉隆股份（002556.SZ）	2.11	1.97	1.38
中农立华（603970.SH）	1.39	1.31	1.33
天禾农资（注）	-	2.39	2.09
平均值	1.75	1.89	1.60
浙农股份	2.04	1.68	1.18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辉隆股份（002556.SZ）	34.52	36.16	29.66
中农立华（603970.SH）	14.84	12.00	9.98
天禾农资（注）	-	149.80	64.23
平均值	24.68	65.98	34.62
浙农股份	55.50	36.88	21.1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末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注 2：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数据。

2016-2018 年度除天禾农资数据指标偏高外，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农资流通服务的收款模式整体以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为辅，因此销售收入占比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较大；另一方面，赊销客户主要为企业类客户，账期短，信用度高。浙农股份重视客户信用监测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使得企业维持了较强的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辉隆股份（002556.SZ）	7.93	8.03	6.40
中农立华（603970.SH）	2.78	2.39	2.23
天禾农资（注）	-	4.77	4.17
平均值	5.36	5.06	4.26
浙农股份	5.95	5.58	4.37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 2：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数据。

2016-2018 年度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浙农股份存货除少部分存放于自有仓库，其余大部分存货存放在国铁站、港口、码头、物流中心等流转枢纽，交货方式以客户自提（车板交货、船板交货）为主。自提交货方式下，客户提货即确认商品发出并验收，收入确认及时，存货流转速度更快。

（4）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销售净利率（%）	2019 年 1-7 月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辉隆股份（002556.SZ）	1.15	0.95	1.04	1.25
中农立华（603970.SH）	3.58	3.09	2.56	2.48
天禾农资（注）	-	-	1.29	0.72
平均值	2.37	2.02	1.63	1.48
浙农股份	1.07	2.07	2.45	2.93

注 1：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2：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3：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及 2019 半年度数据。

总资产净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辉隆股份（002556.SZ）	1.93	1.93	1.61
中农立华（603970.SH）	4.45	3.22	3.27
天禾农资（注）	-	3.09	1.50
平均值	3.19	2.75	2.13
浙农股份	3.81	4.08	3.73

注 1：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总资产；

注 2：考虑到指标可比性，仅列示和比较 2016-2018 年的总资产净利率；

注 3：数据来源 WIND；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数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的盈利能力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汽车流通服务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倍）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汽车（600297.SH）	1.13	1.12	1.21	0.99
国机汽车（600335.SH）	1.27	1.28	1.28	1.35
申华控股（600653.SH）	1.03	1.10	0.76	0.87
平均值	1.14	1.17	1.08	1.07
浙农股份	0.98	0.93	0.87	0.86

注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注 2：数据来源 WIND；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速动比率（倍）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汽车（600297.SH）	0.87	0.85	0.96	0.75
国机汽车（600335.SH）	0.73	0.65	0.63	0.74
申华控股（600653.SH）	0.67	0.73	0.53	0.66
平均值	0.75	0.74	0.71	0.72
浙农股份	0.49	0.51	0.53	0.59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2：数据来源 WIND；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现金比率（倍）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汽车（600297.SH）	0.29	0.33	0.48	0.34
国机汽车（600335.SH）	0.28	0.20	0.31	0.48
申华控股（600653.SH）	0.18	0.21	0.21	0.20
平均值	0.25	0.25	0.33	0.34
浙农股份	0.17	0.18	0.19	0.19

注 1：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注 2：数据来源 WIND；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的汽车流通服务因阶段性经营扩张，如收购其他 4S 店和 4S 店的装修工程，导致对资金的需求量大，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维持较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生产经营处于稳定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汽车（600297.SH）	65.70	67.36	67.29	74.32
国机汽车（600335.SH）	69.41	68.02	70.71	67.71
申华控股（600653.SH）	63.00	68.43	75.89	71.62
平均值	66.04	67.94	71.30	71.22
浙农股份	65.41	73.93	76.20	75.61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注 2：数据来源 WIND；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浙农股份农资流通服务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或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情况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9 年 1-7 月（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汇汽车（600297.SH）	2.71	2.92	3.19	2.95
国机汽车（600335.SH）	4.74	2.77	4.93	4.19
申华控股（600653.SH）	1.77	2.40	-1.33	1.41
平均值	3.07	2.70	2.26	2.85
浙农股份	11.38	6.22	6.20	8.29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注 2：数据来源 WIND；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流通业务的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近几年的汽车销售情况稳中向好，息税前利润维持较高的水平；同时，依托浙农股份较强的融资能力，借款成本较低。

（3）营运能力指标

2016-2018 年度，与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广汇汽车（600297.SH）	1.20	1.30	1.44
国机汽车（600335.SH）	1.74	2.09	1.98
申华控股（600653.SH）	0.78	0.59	0.95
平均值	1.24	1.32	1.46
浙农股份	2.90	2.99	2.91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数据来源 WIND。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广汇汽车（600297.SH）	56.34	52.28	56.59
国机汽车（600335.SH）	16.66	21.54	34.10
申华控股（600653.SH）	12.17	7.07	9.83
平均值	28.39	26.96	33.50
浙农股份	75.35	50.54	46.6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末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注 2：数据来源 WIND。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广汇汽车（600297.SH）	7.92	8.94	8.41
国机汽车（600335.SH）	4.26	5.23	4.60
申华控股（600653.SH）	4.22	4.13	7.65
平均值	5.47	6.10	6.89
浙农股份	9.01	11.24	10.19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 2：数据来源 WIND。

2016-2018 年度，标的公司汽车流通服务的营运能力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宝马、凯迪拉克等中高端车型，汽车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高，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标的公司一直保持较低的库存，汽车流通服务的营运能力整体较强。

（4）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相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销售净利率（%）	2019 年 1-7 月（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汇汽车（600297.SH）	2.35	2.40	2.81	2.25
国机汽车（600335.SH）	1.52	1.25	1.31	1.09
申华控股（600653.SH）	1.26	5.01	-9.58	0.86
平均值	1.71	2.89	-1.82	1.40
浙农股份	3.46	2.61	2.55	2.87

注 1：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 WIND；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净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汇汽车（600297.SH）	2.81	3.33	2.72
国机汽车（600335.SH）	2.21	2.53	2.50
申华控股（600653.SH）	4.27	-5.57	0.78
平均值	3.10	0.10	2.00
浙农股份	7.31	6.90	7.63

注 1：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总资产；

注 2：考虑到指标可比性，仅列示和比较 2016-2018 年的总资产净利率；

注 3：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整车销售主要经营宝马、凯迪拉克等中高端车型，配合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整体毛利较高；同时，受益于全球优质车企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及依托浙农股份较强的融资能力，经营过程中产生单位收入所需的各项成本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综合上述因素，浙农股份的汽车流通服务盈利能力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及差异原因。

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汽车流通服务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部分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其余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九、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内，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1.10 倍、1.10 倍、1.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0.31 倍、0.33 倍、0.37 倍。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24 倍、1.25 倍、1.26 倍，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76 倍、0.75 倍、0.73 倍。3)报告期各期内，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分别为 21.81 亿元、23.49 亿元、26.64 亿元、21.7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3 亿元、11.32 亿元、15.33 亿元、12.02 亿元。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大幅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对短期借款本息金额覆盖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还款风险，以及保障按期还款的措施，还款安排会否影响浙农股份正常经营。2)分具体业务类别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情况。3)结合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大幅弱于备考前对应指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详细分析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说明主要论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对短期借款本息金额覆盖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还款风险，以及保障按期还款的措施，还款安排会否影响浙农股份正常经营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汽车流通服务因阶段性经营扩张，如收购其他 4S 店和对 4S 店的装修工程，导致对资金的需求量大，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维持较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生产经营处于稳定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回复第八题“（二）分业务类别选取可比公司，并分别就各类业务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2、标的公司的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及对短期借款本息金额的覆盖情况

报告期内，浙农股份偿还借款及利息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		30,726.38	47,512.91	36,759.61	38,092.20
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		23,695.68	32,370.23	24,916.11	26,282.53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3）	$(3) = (1) - (2)$	7,030.70	15,142.68	11,843.50	11,80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		224,239.56	394,951.00	316,772.77	378,635.94
剔除分配股利后需要支付的现金（5）	$(5) = (3) + (4)$	231,270.26	410,093.68	328,616.27	390,445.61
加权平均后每月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6）	$(6) = (5) / \text{本期间月份数}$	33,038.61	34,174.47	27,384.69	32,537.13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后每月末货币资金存量 (7)	(7) = Σ 每月货币资金存量/本期间月份数	128,711.0 1	121,735.6 2	94,581.20	102,828.8 6

注：货币资金为浙农股份合并口径的现金、银行存款；2019 年 1-7 月在加权平均时按 7 个月进行平均

由上表可以看出，浙农股份合并层面加权平均后每月末货币资金存量充足，除每期满足股利支付外，足以覆盖其每月末到期的借款本息，因而能保障其按期还款，不存在重大还款风险。

3、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还款风险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浙农股份在预测期的盈利情况及自由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96,305.88	2,574,013.88	2,698,420.52	2,807,566.41	2,909,933.66	3,010,270.8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17.47	67,545.16	72,616.20	77,031.16	80,093.63	82,919.8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17.47	67,545.16	72,616.20	77,031.16	80,093.63	82,919.8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24.23	50,064.28	53,864.80	57,159.08	59,432.29	61,542.57
归母净利润	20,185.82	22,720.56	24,450.28	25,899.40	26,893.20	27,818.06
息前税后净利润	51,295.77	59,829.52	63,693.73	67,015.29	69,319.40	71,440.49
自由现金净流量	54,909.34	51,632.34	56,426.69	59,873.75	62,966.32	64,300.91

根据上表数据所示，预测期内浙农股份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及自由现金流量以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预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有较强的营运能力，各项资产周转速度快，经营回款时间短，应收款项管理能力较强，款项回收速度快，为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农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商业银行有约 95

亿元的授信额度。浙农股份 2019 年 7 月末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217,532.69 万元，应付票据金额为 126,977.49 万元，即扣除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所占用的信用额度，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超过 60 亿元。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还款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二）分具体业务类别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标的公司浙农股份系综合性商贸流通服务企业，经营业务涵盖农资流通服务和汽车流通服务，其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1、农资流通服务

报告期内，农资流通服务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25	1.38	1.24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86	0.85
现金比率（倍）	0.22	0.26	0.21	0.21
资产负债率（%）	63.35	66.55	60.03	64.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	5.01	5.77	4.32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汽车流通服务

报告期内，汽车流通服务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8	0.93	0.87	0.86
速动比率（倍）	0.49	0.51	0.53	0.59
现金比率（倍）	0.17	0.18	0.19	0.19
资产负债率（%）	65.41	73.93	76.20	75.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8	6.22	6.20	8.29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三）结合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大幅弱于备考前对应指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详细分析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

1、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与备考前对应指标有一定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部分偿债能力指标与备考前对应的指标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 交易前	备考 合并	变化 幅度	本次 交易前	备考 合并	变化 幅度
流动比率（倍）	1.56	1.23	-21.15%	1.53	1.14	-25.49%
速动比率（倍）	1.15	0.51	-55.65%	0.82	0.37	-54.88%
资产负债率（%）	56.69	56.70	0.02%	57.77	61.85	7.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	6.05	135.41%	3.27	5.26	60.86%

其中，利息保障倍数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后的指标均大幅优于备考前，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息支付能力增强，债务资本的安全程度增强；资产负

债率 2019 年 7 月末备考后较备考前维持不变，2018 年末备考后较备考前提高 7.0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各期末备考后较备考前均有所下降。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备考后有所下降的原因有：

（1）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各项财务指标小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农股份

本次交易后华通医药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整体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合并) (1)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 并) (2)	上市公 司原有 业务占 比 (1) / (2)	本次交易 前 (合并) (1)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 并) (2)	上市公 司原有 业务占 比 (1) / (2)
财务指标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3,223.36	1,238,389.71	12.37%	151,120.65	1,271,544.10	11.88%
总负债(万元)	86,861.33	702,227.01	12.37%	87,301.99	786,508.14	11.1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66,350.78	375,456.43	17.67%	63,634.15	344,919.90	18.4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 元)	96,785.77	1,575,215.27	6.14%	152,268.91	2,423,630.47	6.28%
净利润(万元)	2,051.48	35,722.73	5.74%	3,106.32	56,242.92	5.5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24.74	18,762.96	11.86%	3,456.33	28,204.30	12.25%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经营规模和各项财务指标在本次交易后占比较低，且浙农股份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存在差异，备考后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受浙农股份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较大。

（2）标的公司属于综合性商贸流通服务行业

浙农股份属于综合性商贸流通服务企业，一方面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日常经营过程中需频繁支付资金用于商品采购，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流转速度（包括资金回笼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在部分商品的销售淡季，通常需要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方式，该经营方式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同样较大。因此，浙农股份主要采取债务融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虽然偿债能力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但仍然符

合其行业特征。且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浙农股份的偿债能力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通过本次交易，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流通商品品种的组合、流通渠道网络的结合、综合服务模式的融合，上市公司参与现代商贸流通服务行业的能力得以提升，建立了持续资本补充机制，市场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均得到增强，能够更好地应对原有主营业务受医药流通行业改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 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 并)	增长率 (%)	本次交易 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 并)	增长率 (%)
财务指标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3,223.36	1,238,389.71	708.23	151,120.65	1,271,544.10	741.41
总负债(万元)	86,861.33	702,227.01	708.45	87,301.99	786,508.14	800.91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66,350.78	375,456.43	465.87	63,634.15	344,919.90	442.04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3.16	7.73	144.62	3.03	7.10	134.32

	本次交易 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 并)	增长率 (%)	本次交易 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 并)	增长率 (%)
的每股净 资产(元/ 股)						
财务指标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6,785.77	1,575,215.27	1,527.53	152,268.91	2,423,630.47	1,491.68
净利润(万 元)	2,051.48	35,722.73	1,641.32	3,106.32	56,242.92	1,710.60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万元)	2,224.74	18,762.96	743.38	3,456.33	28,204.30	716.02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11	0.39	254.55	0.16	0.58	262.50
稀释每股 收益(元/ 股)	0.11	0.39	254.55	0.16	0.58	262.50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得到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由于华通医药的体量较小，浙农股份合并体量较大，其合并规模远超华通医药。故在将浙农股份和华通医药合并后，华通医药原有的偿债能力对备考偿债能力影响微小，备考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呈现的特征与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特征较为一致。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借款，随着本次重组的实施，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开拓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对重组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日常营运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其流动资金的补充及资本性支出，现金流状况较好，在财务上具有一定的安全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浙农股份的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对短期借款本息金额覆盖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还款风险，相应的还款措施和还款安排不会影响浙农股份的正常经营。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备考前对应指标存在差异，主要系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体量差异所致；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财务安全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一、申请文件显示，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7月末，浙农股份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178,730.70万元、243,949.70万元、320,070.28万元和329,645.03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分别为162,871.60万元、227,760.23万元、303,664.83万元、318,821.04万元，逐年上涨。2)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55%、1.55%、1.47%和1.59%。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发出商品至产品验收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现有存货库龄情况、可比公司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存货，产品验收率是否合理，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发出商品至产品验收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现有存货库龄情况、可比公司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存货，产品验收率是否合理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发出商品至产品验收的周期

（1）农资流通服务

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所经营的产品类别主要为化肥、农药及部分化工原料，其中化肥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度，化肥销售收入占农资流通服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7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化肥占比均在 65% 以上，2019 年 7 月末占比为 83.29%。

农资流通服务业务客户群体涉及企业客户及终端客户。

主要商品发出时点：农资流通行业经营模式为“淡储旺销”、“统购分销”。销售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为辅”。在“统购分销”模式下，为方便流转运输，浙农股份存货除少部分存放于自有仓库，其余大部分存货存放在国铁站、港口、码头、物流中心等流转枢纽，交货方式以客户自提（车板交货、船板交货）为主。自提交货方式下，客户提货即商品发出并验收，一般无时间差异；其他交货方式下，如运送到站等，发货出商品至实物交付存在一定时间差异，铁路、公路运输速度较快，时间差异较短。

主要商品验收时点：农资流通服务商品为标准化的化肥、农药、化工原料类，无需特殊验收，根据浙农股份历史销售情况，产品标准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验收不成功的发生频次极少，客户验收一般为清点数量，对收入确认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商品发出至验收为同时发生，或间隔时间较短。

（2）汽车流通服务

标的公司汽车流通服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保养以及其他综合服务。报告期各期末，汽车整车占存货总额的比例接近 90%，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消费群体为终端零售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流通服务的销售对象以终端客户为主，客户提车，与车辆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发出商品与产品验收同时发生，几乎不存在时间差异。

2、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

（1）农资流通服务

农资流通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内销业务，标的公司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出口业务，标的公司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的提货单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农资流通服务按照交货方式，可分为客户自提、运送到指定地点两大类。

客户自提交货方式：客户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运送到指定地点交货方式：实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汽车流通服务

汽车流通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标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收合格并在交车确认单上签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一般以客户提车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库龄

报告期内，农资流通服务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92.83	91.74	90.52	87.31
6 个月-1 年	5.39	6.19	5.84	9.06
1-2 年	1.46	1.51	3.28	3.00
2-3 年	0.22	0.49	0.29	0.47

库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0.10	0.07	0.07	0.16

由上表可以看出，农资流通服务的存货有近 90%库龄在 6 个月以内，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达到 95%以上，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部分化肥原料、农药、进口特种化肥及周转材料等。

报告期内，汽车流通服务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95.29	95.60	93.81	95.22
6 个月-1 年	4.28	3.95	5.29	2.79
1-2 年	0.15	0.23	0.59	1.50
2-3 年	0.08	0.06	0.13	0.18
3 年以上	0.20	0.16	0.18	0.31

由上表可以看出，汽车流通服务的存货有近 95%库龄在 6 个月以内，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近 99%，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零配件。

4、标的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水平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占比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1）农资流通服务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002556.SZ）	26.57	25.97	24.70	21.82
中农立华（603970.SH）	43.34	44.18	44.70	51.79
天禾农资（注 2）	-	-	45.66	43.39
平均值	34.96	35.08	38.35	39.00
浙农股份	36.59	33.10	30.32	25.1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 2018 年度及 2019 半年度数据。

(2) 汽车流通服务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汽车 (600297.SH)	13.30	14.57	12.59	13.77
国机汽车 (600335.SH)	32.05	37.07	39.61	35.29
申华控股 (600653.SH)	20.15	20.60	15.32	13.09
平均值	21.84	24.08	22.51	20.72
浙农股份	30.93	30.62	26.23	20.45

注：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农资流通服务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接近或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汽车流通服务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浙农股份经营宝马、凯迪拉克、奥迪等中高端车型，单车销售价格及成本较高。

5、标的公司期末存货水平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滞销存货，产品验收率合理

浙农股份属于综合性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各期末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随着浙农股份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库存商品储备量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8,429.51	2,271,361.56	1,873,981.08	1,459,638.38
营业成本（万元）	1,371,853.61	2,095,070.77	1,715,012.63	1,331,226.84
存货周转率（次）	7.13	7.32	8.02	6.77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为比较方便，2019 年 1-7 月通过数据年化后进行存货周转率的测算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存货余额也相应增加，但存货周转率各期维持在稳定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亦无重大差异，故浙农股份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水平较为合理。

根据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分布，报告期各期末，农资流通服务中仅农药及少部分化肥类商品存在保质期，一般介于 2-5 年之间；而 2 年以上存货占比仅为 0.32%，其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占比 0.08%，库存商品占比 0.24%，主要是农药类产品；浙农股份对农药类商品制定了有效期管理机制，对于滞销、临过期等商品能够及时处理，故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滞销存货。汽车流通服务的存货中，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汽车零配件，通常不存在滞销风险。

从销售商品的属性来看，农资流通服务涉及的主要商品为国内、外大型生产厂家生产的标准化商品；从销售的验收方式来看，农资流通服务涉及的相关商品无需特殊验收，客户验收一般以清点数量为主，对收入确认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浙农股份历史销售情况，因产品质量标准不合格等原因导致验收不成功、销售后退货情况的发生频次极低。汽车流通服务的整车产品通常是由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家遵循严格质量标准制造，因商品特殊性，在验收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及行业政策，产品验收率符合行业的惯例，未出现金额较大的销售退回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验收率不合理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各期的期末对主要存货的库龄进行分析，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于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农资流通服务

报告期内，农资流通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9 年 7 月 31 日（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002556.SZ）	0.65	1.38	0.37	0.78
中农立华（603970.SH）	1.49	1.40	9.36	0.37
天禾农资（注 2）	-	-	0.92	1.08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9年7月31日（注1）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平均值	1.07	1.39	3.55	0.74
浙农股份	0.57	0.06	0.01	0.02

注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

注2：天禾农资（A16248.SZ）未公开2018年度及2019半年度数据。

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的存货占比资产总额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库龄在6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达到90%，各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滞销存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3）标的公司农资流通服务采用“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了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浙农股份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市场状况等因素汇总商品采购总需求，通过批量采购，在商品价格上获得一定优势，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与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采购和销售不会大幅度脱离市场价格，因此存货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较少。企业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汽车流通服务

报告期内，汽车流通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19年7月31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汇汽车（600297.SH）	0.18	0.19	0.63	1.10
国机汽车（600335.SH）	7.69	7.03	4.69	4.10
中华控股（600653.SH）	2.58	3.29	6.63	9.32
平均值	3.48	3.50	3.98	4.84
浙农股份	3.39	3.28	3.36	1.35

注：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浙农股份除 2016 年末计提比例较低外，其他各期末计提比例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我国中高端品牌汽车的销售情况较好，售价及销量均稳定；其后中高端整车销售市场进行结构性调整，部分车型零售价格有所下降，可变现净值相应降低；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标的公司提高了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进行比较，浙农股份汽车流通业务报告期各期末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发出商品至产品验收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现有存货库龄情况、可比公司水平等情形，标的资产期末存货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存货，产品验收率具有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计提比例具有充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二、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7 月末，浙农股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731.63 万元、33,963.17 万元、34,848.46 万元和 47,377.09 万元。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0.5%、1-2 年 10%、2-3 年 10%、3 年以上 50%。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销售收款政策及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销售收款政策及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1、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销售收款政策及信用政策

（1）农资流通服务

浙农股份的农资流通服务通常根据客户规模、历史销量和商业信用情况，采取先款后货、或给予客户一定账期的信用政策，整体以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为辅。

（2）汽车流通服务

整车销售方面，客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现款现货和按揭贷款两种方式，现款现货方式，由客户支付完毕后进行提车；按揭贷款方式，由客户先支付首付，汽车金融公司或银行审核通过并放款至标的公司或出具放款承诺函后，客户可以进行提车。对于企业类客户，在综合评估客户情况下给予一定账期，形成应收账款；对于个人类客户，客户选择按揭贷款方式则形成应收账款，账期为销售时点至银行放款时点的时间差。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农资流通服务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辉隆股份 (002556.SZ)	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中农立华 (603970.SH)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天禾农资 (A16248.SZ)	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辉隆股份(002556.SZ)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中农立华(603970.SH)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禾农资(A16248.SZ)	3.00	10.00	30.00	80.00	80.00	80.00
平均值	3.00	10.00	31.67	66.67	76.67	93.3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辉隆股份 (002556.SZ)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农立华 (603970.SH)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天禾农资 (A16248.SZ)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计提原则	具体方法
辉隆股份 (002556.SZ)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中农立华 (603970.SH)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天禾农资 (A16248.SZ)	-	-

(2) 汽车流通服务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广汇汽车 (600297.SH)	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国机汽车 (600335.SH)	应收款项前 5 位或金额超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20% (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申华控股 (600653.SH)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以外的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汇汽车 (600297.SH)	3.00	8.00	15.00	30.00	50.00	100.00
国机汽车 (600335.SH)	0.00	3.00	10.00	40.00	60.00	100.00
申华控股 (600653.SH)	0.50	1.00	5.00	10.00	30.00	50.00
平均值	1.17	4.00	10.00	26.67	46.67	83.3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广汇汽车 (600297.SH)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国机汽车 (600335.SH)	根据债务人经营情况，预计无法收回，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申华控股 (600653.SH)	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计提原则	具体方法
广汇汽车 (600297.SH)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于每个报告日期进行更新，并对前瞻性估算的变动进行分析。
国机汽车 (600335.SH)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处于所属公司应收款项前5位或金额超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20%（含）；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债务人经营情况，预计无法收回，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申华控股 (600653.SH)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以外的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小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归类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3、浙农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分析

(1) 浙农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浙农股份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浙农股份	0.50	10.00	10.00	50.00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浙农股份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计提原则	具体方法
浙农股份	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浙农股份的经营业务包含农资流通服务和汽车流通服务。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整体上接近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由于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的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 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是两部分, 一是客户选择按揭贷款方式形成的按揭部分, 付款方一般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账期为销售时点至金融机构放款时点的时间差, 信用风险极小; 二是客户选择刷卡方式下, 由于银行间结算时间差异产生的未及时到账的款项, 信用风险极小。故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充分性。

浙农股份农资流通业务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其中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原因如下:

1) 浙农股份一年以内账龄的分布

浙农股份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个月	89.81%	90.63%	92.45%	85.21%
4-6 个月	9.08%	6.40%	5.53%	5.94%
6 个月以上	1.11%	2.97%	2.03%	8.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浙农股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为 1-3 个月，各期末占比接近 90%。该期限处于浙农股份通常情况下为客户提供的信用期内，故不认定其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即根据标的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其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浙农股份的会计估计与兴合集团其他成员企业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为兴合集团下属成员企业之一，兴合集团系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和供销系统为农服务龙头企业，主要负责运营管理省供销社本级经营性资产。根据兴合集团印发的浙合兴财【2008】66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统一会计政策>的通知》，对成员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规范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采用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

①个别认定法

A.统一执行兴合集团公司会计政策的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个别可以认定的除外）。

B.企业改制时已经兴合集团公司确认的财务挂帐，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性质特殊、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除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及以下	0.5%
1-3 年	10%
3 年以上	50%

兴合集团下属成员企业遵循较为一致及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核查，浙农股份对于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至始使用相同的会计估计，不存在通过变更相应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形。

3) 浙农股份历史年度坏账核销比例较低，客户信用风险较低

浙农股份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客户信用管理能力并积累了大量信用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从报告期各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情况来看，实际核销比例极低，绝大多数计提坏账金额都能在合理期限内收回，且标的公司通过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信用保险合同，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坏账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表：

期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998.31	35,421.14	34,479.13	50,490.39
实际核销金额（万元）	6.22	45.04	152.31	183.25
核销金额占余额比例（%）	0.01	0.13	0.44	0.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报告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通过抽查标的公司经营主要业务的六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20 名客户（每期抽查客户总数约 120 名）在下一财务报表日前的回款情况，对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7,998.31	35,421.14	34,479.13	50,490.39
抽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万元）	20,576.72	19,286.19	19,248.18	16,818.67
抽查比例（%）	42.87	54.45	55.83	33.31
抽查金额在 90 天内回款金额（万元）	16,520.16	17,194.63	16,362.40	12,440.95
抽查金额在 90 天内回款比例（%）	80.29	89.16	85.01	73.97

浙农股份的客户数量众多且金额分散，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抽查各子公司各期经营中的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在期后 90 天内的回款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75%，2018 年度回款情况接近 90%，抽查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款政策及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除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外，相关会计政策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形，且标的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7 月末，浙农股份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990.42 万元、20,008.23 万元、30,670.83 万元和 31,997.47 万元，占浙农股份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8%、3.42%、4.39% 和 5.20%。2)往来及代垫款分别为 1,714.39 万元、3,971.06 万元、14,135.08 万元、15,808.0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1)其他应付款项金

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存在未支付押金及保证金情况的原因。2)往来及代垫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各个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存在未支付押金及保证金情况的原因

1、其他应付款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281.29	225.10	155.79
应付股利	-	-	-	10,528.24
其他应付款	31,997.47	30,389.54	19,783.13	18,306.39
合计	31,997.47	30,670.83	20,008.23	28,990.42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在短期借款科目中核算。

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及代垫款	15,808.04	14,135.08	3,971.06	1,814.39
押金及保证金	10,337.63	10,290.19	8,892.42	5,466.60
应付暂收款项	453.42	379.74	479.34	882.71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4,674.38	4,860.52	5,716.31	8,058.27
待支付投资款	724.01	724.01	724.01	2,084.42
合计	31,997.47	30,389.54	19,783.13	18,306.39

2、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982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支付 2016 年度宣告发放的应付股利所致；标的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62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昌汽车收取拆迁补偿款及控股子公司爱普

贸易收取代理合作方保证金所致；标的公司 2019 年 7 月末较 2018 年末未发生显著变动，各年度间其他应付款变动具有合理性。

3、存在未支付押金及保证金情况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337.63	10,290.19	8,892.42	5,466.60

押金及保证主要为整车销售业务中对贷款购车客户收取的车贷履约保证金，待客户履约完成退回客户，占“押金及保证金”总额 98%以上，单笔金额小，客户数量众多，期末形成较大余额。

（二）往来及代垫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各个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往来及代垫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往来及代垫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及代垫款	15,808.04	14,135.08	3,971.06	1,814.39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往来及代垫款增加 10,164.02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昌汽车收取拆迁补偿款及控股子公司爱普贸易收取代理合作方保证金所致，其余年度间未发生显著变动，变动趋势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往来及代垫款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2、分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各个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农资流通服务业务

农资流通服务业务的其他应付款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及代垫款	12,786.55	10,468.48	3,673.23	1,797.88
押金及保证金	287.65	71.55	39.67	95.59
应付暂收款项	304.12	317.92	285.50	271.31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195.17	2,974.28	2,795.67	4,228.19
合计	15,573.50	13,832.23	6,794.08	6,392.98

与农资流通服务业务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	2019 年 7 月 31 日/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辉隆股份 (002556.SZ)	1.13	0.90	1.18	1.16
中农立华 (603970.SH)	1.71	1.47	1.03	0.67
天禾农资 (A16248.SZ)	-	-	0.67	0.67
平均值	1.42	1.19	0.96	0.83
浙农股份 (农资板块)	4.22	3.77	2.56	2.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均取自 Wind、公开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公司指标取值均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标的公司指标取值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通过与可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进行比较，标的公司农资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原因系前述问题所列往来及代垫款占比较高所致，若剔除上述影响，标的公司农资业务板块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汽车流通服务业务

汽车流通服务业务的其他应付款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及代垫款	3,021.49	3,666.60	297.83	16.51
押金及保证金	10,049.98	10,218.64	8,852.74	5,371.01
应付暂收款项	149.29	61.82	193.84	611.40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479.21	1,886.24	2,920.64	3,830.08
待支付投资款	724.01	724.01	724.01	2,084.42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423.97	16,557.31	12,989.05	11,913.41

与汽车流通服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	2019 年 7 月 31 日/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汽车（600297.SH）	3.91	4.78	5.63	5.77
国机汽车（600335.SH）	4.74	3.30	4.05	4.80
申华控股（600653.SH）	12.54	14.61	13.33	4.08
平均值	7.06	7.57	7.67	4.89
浙农股份（汽车板块）	6.67	4.98	4.07	4.6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均取自 Wind、公开的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指标取值均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标的公司指标取值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通过与可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进行比较，浙农股份汽车流通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水平低于申华控股，且与广汇汽车、国机汽车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期末存在的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车贷履约保证金，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往来及代垫款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已经核实，未见重大异常，具有合理性；按业务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未见重大异常。”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四、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7月末，标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管理的金融资产合同流量特征测试情况，补充披露各项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新科目的主要依据。2)补充披露金融资产重分类前后对标的资产当期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管理的金融资产合同流量特征测试情况，补充披露各项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新科目的主要依据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标的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1）由于标的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系非保本的理财产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判断，结合标的公司对各项投资的持有意图，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被投资单位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与标的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具有战略持有意图的被投资单位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浙农集团的各项投资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三无投资）及银行理财产品（原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需进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

（二）补充披露金融资产重分类前后对标的资产当期损益的影响

标的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重分类后对标的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如下：

（1）对重分类至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投资事项不影响当期损益；

(2)对重分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事项应确认当期损益,2019年1-7月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合计为-104.59万元。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8年末 公允价值	2019年7 月末公允 价值	首次执行 新金融工 具准则调 整年初未 分配利润	2019年1-7 月公允价 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 益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5.20	861.46	865.32	-133.74	3.8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7.72	4,388.28	4,376.46	3,080.56	-11.82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727.28	2,033.48	-72.72	306.20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19.69	1,925.09	-80.31	5.40
济宁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3,000.00	4,900.58	5,264.49	1,900.58	363.91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873.90	1,072.41	1,072.66	198.51	0.25
龙游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500.00	2,371.79	2,370.25	871.79	-1.54
龙游浙农家居建材市场开 发有限公司	700.00	880.13	1,050.00	180.13	169.87
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1,116.11	862.40	332.11	-253.71
万向信托产品	23,500.00	24,696.43	-	1,196.43	-627.95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72	421.94	421.90	257.22	-0.04
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2,000.00	2,369.14	2,269.20	369.14	-99.94
浙江浙农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150.00	75.67	73.32	-74.33	-2.35
诸暨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70.00	-	43.27	-70.00	43.27
总计	38,845.54	46,800.91	22,627.84	7,955.37	-104.59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主要依据，以及重分类后对当期损益影响，标的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五、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重要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多利农资)报告期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0 亿元、44.10 亿元、57.6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856.49 万元、6,234.97 万元、6,895.1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惠多利农资报告期内净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惠多利农资报告期内净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惠多利农资经营业务主要分为农资业务和非农资业务，农资业务包含化肥和农药，非农资业务主要是化工原料。报告期内，惠多利农资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11,178.00	576,545.31	440,952.82	312,993.50
净利润	823.78	6,895.15	6,234.97	3,856.49
净利率	0.20%	1.20%	1.41%	1.23%

报告期内，惠多利农资整体净利率偏低，2019 年 1-7 月达到最低，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惠多利农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1%、7.18%、5.82%、3.66%，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报告期各期内，惠多利农资经营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尿素	163,438.24	160,289.46	1.93%
钾肥	10,772.69	9,931.79	7.81%
复合肥	90,791.09	83,494.32	8.04%
其他化肥	11,557.74	10,735.50	7.11%
农药业务	9,068.74	8,302.46	8.45%
化工原料	125,227.88	123,343.94	1.50%
其他	321.62	29.45	90.84%
合计	411,178.00	396,126.92	3.66%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尿素	250,022.73	240,752.31	3.71%
钾肥	21,628.28	19,697.20	8.93%
复合肥	124,376.22	112,189.46	9.80%
其他化肥	16,953.92	15,119.63	10.82%
农药业务	10,002.56	9,139.83	8.63%
化工原料	141,520.81	135,498.12	4.26%
其他	12,040.80	10,589.00	12.06%
合计	576,545.32	542,985.55	5.82%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尿素	187,711.70	176,522.26	5.96%
钾肥	14,179.87	13,027.15	8.13%
复合肥	101,447.22	91,421.56	9.88%
其他化肥	11,562.78	10,497.84	9.21%
农药业务	8,813.69	7,746.90	12.10%
化工原料	92,990.11	86,665.95	6.80%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其他	24,247.46	23,422.72	3.40%
合计	440,952.82	409,304.39	7.18%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尿素	150,840.85	142,024.22	5.84%
钾肥	16,548.43	15,815.70	4.43%
复合肥	80,383.91	73,007.19	9.18%
其他化肥	6,383.31	5,620.68	11.95%
农药业务	8,502.35	7,676.63	9.71%
化工原料	37,149.40	33,307.14	10.34%
其他	13,185.25	12,340.42	6.41%
合计	312,993.50	289,791.98	7.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尿素的毛利率水平整体偏低，且最近一段时期，由于尿素市场的波动和不景气，价格快涨快跌成为常态，价格涨跌的周期缩短，加上物流与仓储成本、装卸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导致经营难度加大、经营差价有所下降。惠多利农资作为浙农股份“为农服务”的重要子公司，近几年逐渐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张，对尿素的经营规模也逐年增长，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被拉低。

2、报告期内，惠多利农资销售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惠多利农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11,178.00	576,545.31	440,952.82	312,993.50
销售费用	12,250.51	23,231.53	19,901.79	17,053.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2.98%	4.03%	4.51%	5.45%

惠多利农资受行业惠农政策的影响，铺设的销售网点较多，管理及运营的成本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率较高，2016 年至 2019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4.51%、4.03%和 2.98%。

（二）补充披露惠多利农资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惠多利农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辉隆股份	888,645.50	42,135.65	10,239.57	4.74	1.15
天禾农资*	-	-	-	-	-
中农立华	262,308.35	27,042.24	9,380.41	10.31	3.58
均值	575,476.93	34,588.94	9,809.99	7.53	2.37
惠多利农资	411,178.00	15,051.08	823.78	3.66	0.20

注：可比公司指标均取自 WIND、公开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渠道，下同。

天禾农资无公开数据，辉隆股份、中农立华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辉隆股份	1,682,714.08	82,132.96	15,947.43	4.88	0.95
天禾农资*	394,310.02	45,522.27	9,737.83	11.54	2.47
中农立华	373,462.72	41,704.98	11,514.99	11.17	3.08
均值	-	-	-	9.20	2.17
惠多利农资	576,545.31	33,559.77	6,895.15	5.82	1.20

注：天禾农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辉隆股份	1,432,925.15	71,987.26	14,825.71	5.02	1.03
天禾农资	588,192.50	64,330.88	7,609.85	10.94	1.29
中农立华	350,346.22	41,892.89	8,969.28	11.96	2.56
均值	790,487.96	59,403.68	11,217.78	9.31	1.63
惠多利农资	440,952.82	31,648.44	6,234.97	7.18	1.41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净利润	毛利率（%）	净利率（%）
---------	------	------	-----	--------	--------

禾农资公开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完整年度盈利能力毛利率高于惠多利农资，但净利率低于惠多利农资。中农立华的主营产品与惠多利农资差异较大，其毛利率、净利率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惠多利农资毛利率、净利率较同行业偏低主要原因系惠多利农资收入中尿素产品占比较高，尿素行业整体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对惠多利农资影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惠多利农资就该市场形势积极应对，拓展其他类型业务，尿素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6 年的 48.19%下降至 2019 年 1-7 月的 39.74%，预计未来惠多利农资受到尿素行业波动的影响将逐步降低。因此，惠多利农资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偏低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惠多利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惠多利农资采购销售体系完善，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惠多利农资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和化工原料，销售区域分散，以“江浙沪皖”新长江三角洲为主，同时设立辽宁、陕西、湖南、福建等区域子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广泛。惠多利农资经营模式为统购分销，即统一向供应商采购，由区域公司进行销售，满足区域多元化需求的同时，大单采购也降低了成本。报告期内，分产品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尿 素	数量（万吨）	131.26	133.72	120.44	118.05	117.49	117.80
	金额（万元）	250,022.73	249,109.53	187,711.70	179,310.81	150,840.85	141,706.94
	均价（元/吨）	1,904.84	1,862.95	1,558.59	1,518.98	1,283.91	1,202.98
钾 肥	数量（万吨）	10.49	11.90	7.64	5.94	9.46	11.64
	金额（万元）	21,628.28	22,772.43	14,179.87	10,452.63	16,548.43	19,189.58
	均价（元/吨）	2,062.40	1,914.00	1,856.94	1,760.28	1,749.20	1,648.57
复 合 肥	数量（万吨）	50.03	51.98	44.56	46.39	36.30	33.55
	金额（万元）	124,376.22	120,248.12	101,447.22	96,209.85	80,383.91	66,280.87
	均价（元/吨）	2,486.06	2,313.27	2,276.49	2,073.79	2,214.62	1,975.42

随着惠多利农资的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其尿素、复合肥和化工原料销量逐年上升，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复合肥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于 10%左右，尿素虽然近几年因市场波动和不景气的影响导致其价格波动剧烈，毛利率下降明显，但考虑到其市场价格已经逐步触底企稳，且浙农股份逐步加大特色品类产品的经营，惠多利农资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经具备了成熟的采购销售体系，销量逐年上升，因此预期浙农股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惠多利推进深耕省内、拓展全国的战略有利于其提高盈利能力

在国家肥药双控的背景下，惠多利作为标的公司以网络分销为主的经营主体，将加强技术营销能力，提升高端肥料的经营比重，同时在深耕浙江省内市场的基础上，立足华东主营区域，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提升经营毛利，增加市场份额。当前，整个农资流通行业处于相对低迷的调整期，上市公司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行业龙头企业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加大产业并购重组，扩大市场份额和占有率。

3、惠多利工贸一体化运作的布局，有利于提高其盈利稳定性

惠多利积极推进工贸结合，加大下属自有工厂技改投入，强化了与有关科研院所合作，通过以作物解决方案为突破口，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渗透率，促进产能释放，自有的复合肥、复混肥经营比重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提高惠多利盈利稳定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受尿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销售费用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惠多利农资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但预期惠多利农资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六、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按反向购买基础编制，2019 年 7 月末，商誉金额为 15.64 亿元，其中标的资产自带商誉为 4.25 亿元，根据反向购买处理确认商誉金额为 11.39 亿元。2) 本次交易在实际实施时，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间预计将超过一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编制的财务报表预计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除标的资产自身历史上形成的商誉外，预计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商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处理确认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等。2) 结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实施时点预计超过控制权变更后一年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处理确认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

1、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处理时，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以中企华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之合并对价分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173 号）按资产基础法对华通医药及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华通医药本级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不含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8,836.06
2	华通医药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14,448.43

3	华通医药及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 (1) + (2)	23,284.49
4	华通医药合并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66,350.78
5	华通医药合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3) + (4)	89,635.27

2、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处理确认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中，将浙农股份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将上市公司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假设以会计上购买方的公允价值—浙农股份评估作价为基础，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处理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浙农股份评估作价	266,722.45
2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股）	275,539,712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股份数（股） = 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 (2)	485,676,299
4	按反向购买处理，会计上的购买方本次重组后占会计上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比例 = (2) / (3)	56.73%
5	合并成本 = (1) * (1 / (4) - 1)	203,438.75
6	华通医药合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9,635.27
7	按反向购买处理确认商誉 = (5) - (6)	113,803.48

（二）本次交易实施时点预计超过控制权变更后一年的可行性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本次重组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还需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性质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本次交易后续审批/备案程序、标的公司性质变更等步骤所需时间，本次交易实施时点预计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一年，具有可行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按照反向购买处理确认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等。本次交易实施时点预计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一年，具有可行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预收款项等相关科目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并量化说明差异原因。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应付款项、存货等相关科目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并量化说明差异原因。3)各项活动收到或支付的“其他”项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预收款项等相关科目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并量化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差额，差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78,429.51	2,271,361.56	1,873,981.08	1,459,638.38
加：往来款的现金影响数	-38,225.91	-10,789.33	-30,888.43	-99,453.21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增值税-销项税	186,886.78	344,343.98	316,941.09	201,994.92
减：收购公司期初数影响	1,237.90	-	7,682.10	-20,527.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5,852.48	2,604,916.20	2,152,351.66	1,582,707.6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高于与营业收入，主要系增值税销项税额影响所致。若考虑销项税额影响，含税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整体匹配性较高。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应付款项、存货等相关科目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并量化说明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1,371,853.61	2,095,070.77	1,715,012.63	1,331,226.84
加：往来款的金影响数	-23,813.87	-44,375.30	-65,168.62	-41,944.20
加：存货的增加	10,105.82	77,061.35	68,077.56	-33,963.64
加：增值税-进项税	179,278.69	312,213.62	291,404.55	202,224.09
减：成本中的折旧、摊销、人员工资	14,834.27	18,333.40	14,980.89	12,123.79
减：存货跌价准备结转营业成本	-4,339.16	-3,591.54	-814.11	-3,818.51
减：收购公司期初数影响	2,727.38		9,952.81	-12,41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201.78	2,425,228.57	1,985,206.53	1,461,652.4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略高于营业成本，主要系未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若考虑进项税额影响，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匹配性较高。

（三）各项活动收到或支付的“其他”项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标的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递延收益、利息收入和其他企业间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4,674.72	6,338.68	5,238.50	7,641.69
递延收益	220.00	300.00	63.62	-
利息收入	1,079.27	963.01	635.80	2,686.51
其他企业间往来	15,483.63	23,948.03	17,700.44	79,49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7.61	31,549.73	23,638.36	89,819.19

2016 年度，标的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各期相比较，主要系 2016 年标的公司收到浙农控股往来款 62,908.34 万元所致。2015 年原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农股份和浙农控股，上述款项系公司分立遗留的款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间，标的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未发生重大变化。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标的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费用支出、营业外支出和其他企业间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支出	27,341.85	45,384.90	39,869.04	32,772.85
营业外支出	379.17	253.19	498.07	564.66
其他企业间往来	11,057.57	32,129.84	33,340.40	30,238.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8.59	77,767.94	73,707.51	63,576.3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企业间往来未发生重大变化，费用支出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奖金、产品促销费用等也随收入增长而上升。

2、投资活动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与企业间资金拆借、往来等和取得子公司支付的收购款与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间资金拆借、往来款等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6,899.89	29,452.61
	龙游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579.5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101.63	-	5,164.90
	浙江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	-	-	3,192.90
	济宁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422.06	12,085.56
	北京天弘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	3,465.07	46.45
	浙农控股	-	-	5,982.92	-
	其他零星	3.57	-3.11	-	81.99
	合计	3.57	1,898.52	32,769.93	54,603.9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收购款与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	扬中市威金斯肥业有限公司	328.92	-	-	-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9,885.16
	合计	328.92	-	-	9,885.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9	1,898.52	32,769.93	64,489.11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企业间资金拆借、往来等和 NDF 业务投资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被投资企业 间往来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公司	-	-	5,979.48	9,121.76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4,410.00
	浙江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	-	-	3,100.00
	济宁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211.00	1,436.58
	北京天弘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	-	2,110.00	2,100.00
NDF 投资损失		-	-	213.91	66.35
合计		-	-	12,514.39	20,234.69

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为关联企业间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款，主要系以下原因：（1）2015 年原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农股份和浙农控股，分立后形成了对浙农控股下属公司的遗留往来款项；（2）标的公司给予被投资企业的配套资金支持。标的公司已于 2018 年就公司分立的遗留款项进行清理，并基本收回了向被投资企业的配套支持资金。

3、筹资活动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包含应付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其变化趋势与应付票据、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7.72	8,645.23	15,515.00	42,304.83
收到筹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28,767.72	8,645.23	15,515.00	42,30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53	25,143.25	21,841.16	7,343.66
支付筹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3,524.53	25,099.59	21,841.16	7,343.66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7.72	8,645.23	15,515.00	42,304.83
子公司注销归还少数股东		43.66		
现金流量净额	25,243.19	-16,498.02	-6,326.16	34,961.16

其中，保证金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62.79	-12,730.11	-4,805.51	-6,956.37
远期锁汇保证金	1,290.86	1,669.22	-3,809.66	-273.76
信用证保证金	3,220.00	-3,082.25	183.25	-282.16
履约保证金	-	-300.00	-835.07	3,169.98
保函保证金	-440.00	1.00	-3,532.00	-94.4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10.72	-2,010.72	-	35,693.80
抵押、冻结款项金额	-	-	-	1,500.00
其他保证金	-1.17	-1.51	8.00	2.39
合计	25,243.19	-16,454.36	-12,790.98	32,759.38

注：2017 年和 2016 年保证金差异系收购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初数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审计认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合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合理，两者差异主要系增值税税额、应收应付项目等导致。各项活动收到或支付的“其他”项变动趋势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趋势。”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签字会计师签名：

倪一琳

费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8日